

## 公司法中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承担问题

新《公司法》于2014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对资本限制作出了巨大的调整，公司资本由“实缴制”变更为“认缴制”，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最低注册资本及实缴期限的要求，对设立股东或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货币出资比例也不再限制，彻底放宽了公司设立登记时对资本的要求。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股东可以无期限拖延出资或任意抽逃出资，股东仍需在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实缴出资。下文将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情形及责任承担问题进行分析。

首先是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解释(三)》中第十三条的规定，责任承担主要分为两种情形。第一，公司自身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主张该股东完成实际出资。第二，公司债权人有权主张该股东在未出资金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无法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承担上述补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公司以现有资产无法清偿现有债务。另外，该股东在完全履行赔偿责任后，将视其已完成实缴出资的义务，其他债权人无法再就该股东提出相同请求。

除此以外，若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为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则债权人可要求其他设立人对此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他设立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该股东追偿。若该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未尽勤勉督促义务的，公司债权人可要求未尽勤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向该股东追偿。

其次是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有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等情形的，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

对于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依据主张主体的不同，也可以分为两类。第一，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有权主张抽逃出资股东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第二，公司债权人有权主张抽逃出资股东在抽逃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其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需要注意的是，与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相同，抽逃出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公司以现有资产无法清偿现有债务，另外，抽逃出资股东在补充赔偿责任完全履行之后，视其已经返还抽逃的出资，其他债权人无法再提出相同请求。

最后是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中可能存在的法律责任，依据《公司法》第三十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然而，根据《公司法解释(三)》中的规定，若是由于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自然贬损，则交付该出资的股东不用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015年5月8日